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李世荣

电 话：0935-4121728

邮 编：733300

地 址：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1-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可研审批部门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民发改发(2020)219号		
投资总概算	730.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6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5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8(万元)	比例	3.96%
<p>一、任务由来</p> <p>为彻底解决农村厕所粪污和其他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了改善民勤城区周边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及民勤城区周边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保护周围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在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共投资 730.1 万元分别建成 1 座 10m³/d 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径为 DN225 的管网长度 1805m,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径为 DN225 的管网长度 1393m。</p> <p>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12月委托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0年3月26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民发〔2020〕22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12日对该项目无组</p>					

织废气（硫化氢、氨气）、噪声、生活污水出水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9月28-29日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污水出水进行了复测，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定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
- (11)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月）；
- (12) 《关于对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民环发〔2020〕22号，2020年3月26日）；
- (13)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三泰环检字【2020】第（050）号）。
- (14)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三泰环检字【2020】第（072）号）。
- (15)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三泰环检字【2020】第（140）号）。

(16)《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三泰环检字【2020】第(141)号)。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位于东湖村一社西侧，民武路旁边，中心坐标：E103.052653，N38.353756，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位于薛百镇八社，中心坐标：E103.023410，N38.321200。

建设单位：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投资：环评阶段投资 730.10 万元，其中整合 2019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其余 680.1 万元申请县财政予以解决。实际投资 55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	格栅及集水井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调节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调节池一座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	地埋式碳钢	/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地埋式玻璃钢	/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消毒池一座
		设备间（2 间）	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泵房、药剂、工具存放	与环评一致
		贮泥池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尾水收集池	地埋式钢砼	冬季收集处理达标的尾水	未建设尾水收集池，项目冬季产生的中水进行拉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管网	DN225	长度为 1805 米	与环评一致
	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	格栅及集水井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调节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调节池一座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消毒）	地埋式碳钢	/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地埋式玻璃钢	/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消毒池一座
		设备间 (2 间)	地上一层; 砖混结构	泵房、药剂、工具存放	与环评一致
		贮泥池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尾水收集池	地埋式钢砼	冬季收集处理达标的尾水	建设有效容积 520m ³ 尾水收集池兼事故水池一座
		管网	DN225	长度为 1393 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运营期各污水处理站交由各自乡镇政府管理, 不单独设置值班室。			项目未设置值班室, 运营期各污水处理站由乡镇指定人进行管理
	排水	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与生活废水外排
	供电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负荷较小, 可就近接入各污水处理站所在村用电线路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厂区进行绿化, 形成绿化带			厂区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产生少量的废气。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中水用于道路绿化带绿化, 洒水降尘, 冬季收集到中水收集池, 用于来年道路绿化带绿化, 洒水降尘。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中水用于绿化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全部置于室内, 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污泥经晾干后 (含水率小于 80%), 拉运至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勤县污泥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各乡镇公共生活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车间进行处理

三、原辅材料及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2-2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备注
苏武镇东湖村				
1	原辅材料	污水	10 m ³ /d	生活污水
		次氯酸钠	0.09t	外购
2	能源消耗	电	0.0575 万 KWh/a	苏武镇东湖村供电所
薛百镇上新村				
1	原辅材料	污水	10m ³ /d	生活污水
		次氯酸钠	0.09t	外购
2	能源消耗	电	0.0575 万 KWh/a	薛百镇上新村供电所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表

使用位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调节池	无堵塞潜污泵	WQ5-15-0.75	台	3
	液位浮球	/	只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尺寸	10×2.5×2.5米	台	1
	厌氧池	内置厌氧填料, 填料支架, 曝气装置系统	套	1
	厌氧填料	Φ150×1500mm	宗	1
	厌氧填料支架	槽钢、角铁	套	1
	好氧池	内置组合填料, 填料支架, 曝气装置, 反硝化系统	套	1
	好氧填料	Φ150×1500mm	宗	1
	曝气器	Φ215	宗	1
	好氧填料支架	槽钢、角铁	套	1
	反硝化系统	WQ5-15-0.75	套	1
	曝气管道	DN50	套	1
	曝气风机	Q=0.88m ³ /min, P=25.5KPa, N=1.5KW	台	2
	回流泵	WQ10-15-1.5	台	1
	中心沉淀器	Φ500×1500	套	1
	溢流堰	1000mm×500mm	套	1
	系统管件	/	宗	1
	电控系统	手动、自动切换	台	1
膜生物反应器	/	1个	苏武镇东湖村	
消毒	配液罐	/	个	1

四、项目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2690.67m², 占地类型均为规划的建设用地, 属于永久占地, 其

中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占地 1989.58m²，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 701.09m²。不涉及拆迁工程。

五、项目给排水

1、给水

项目运营期各污水处理站交由各自乡镇政府管理，不单独设置值班室。

2、排水

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3、项目日常进水量

项目运营期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日常进水量为 2-3m³，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日常进水量为 1-2m³。项目验收期间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待收集后的水量达到负荷水量时进行验收。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7-1 所示。

六、项目服务范围

本污水处理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八、十社和苏武镇东湖村一、三、四、五社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工业污水排放。

七、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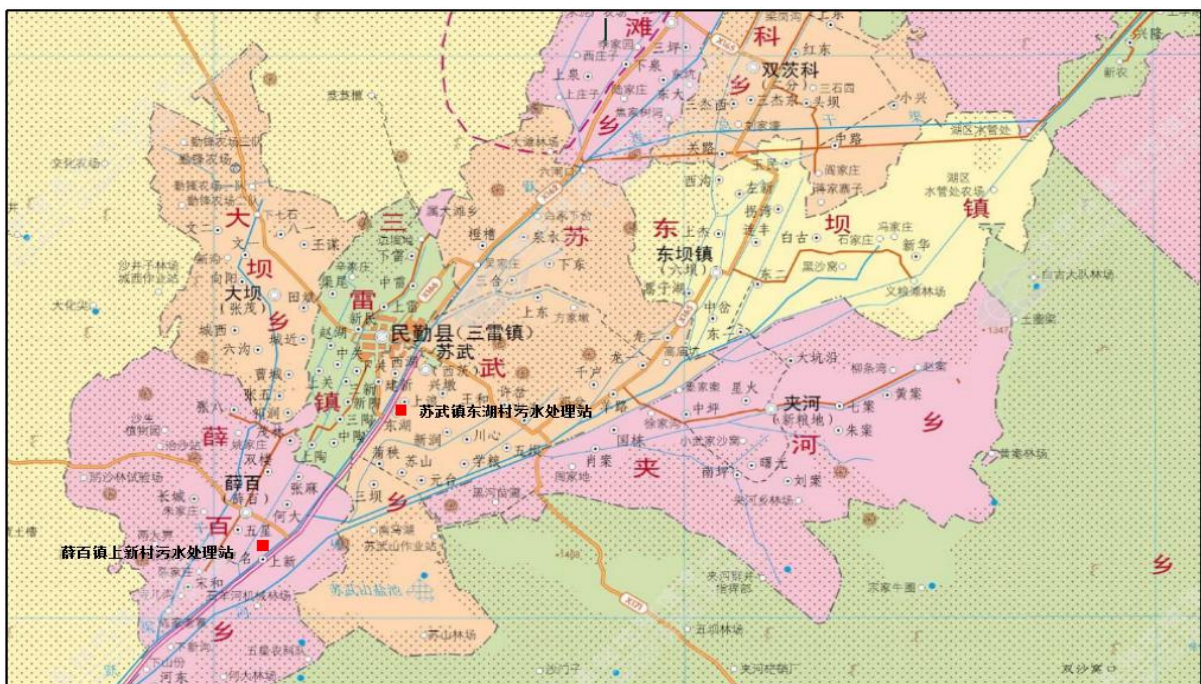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简洁、合理的前提下，力求布局紧凑，污水收集管网沿着村子现状进行布局，管线短捷，尽量少交叉，并充分注意节省占地。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见图 2，苏武镇东湖村污水管网见图 3，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见图 4，薛百镇上新村污水管网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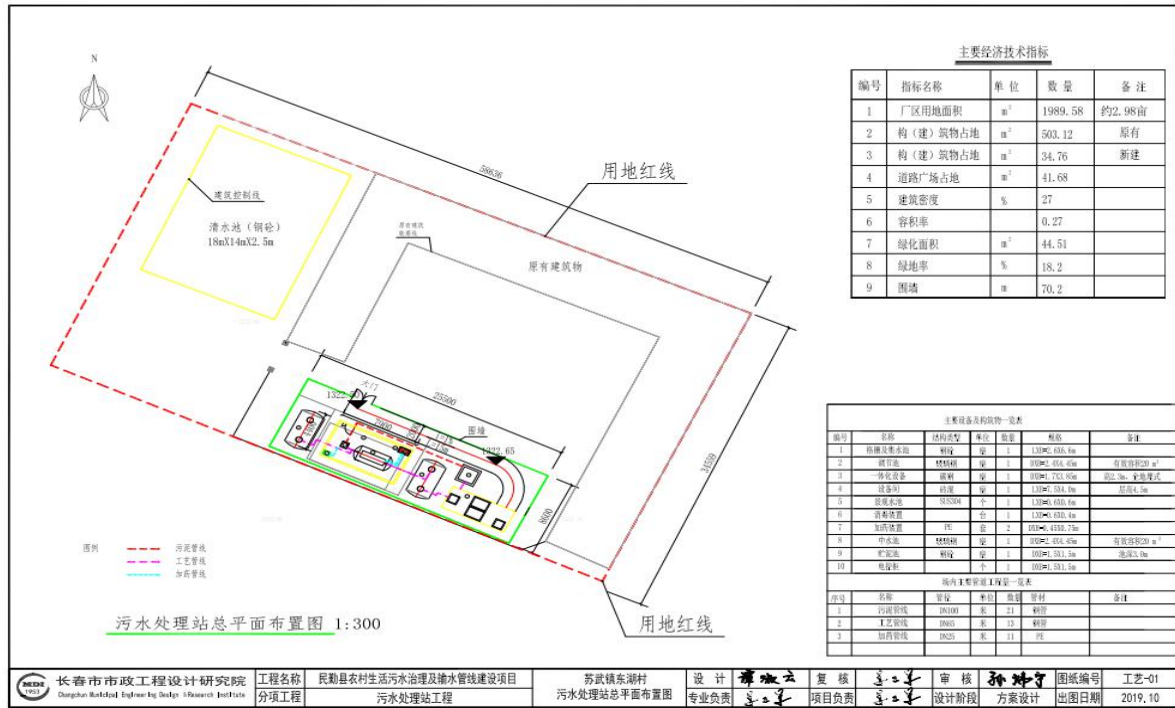


图 2 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



图 3 苏武镇东湖村污水管网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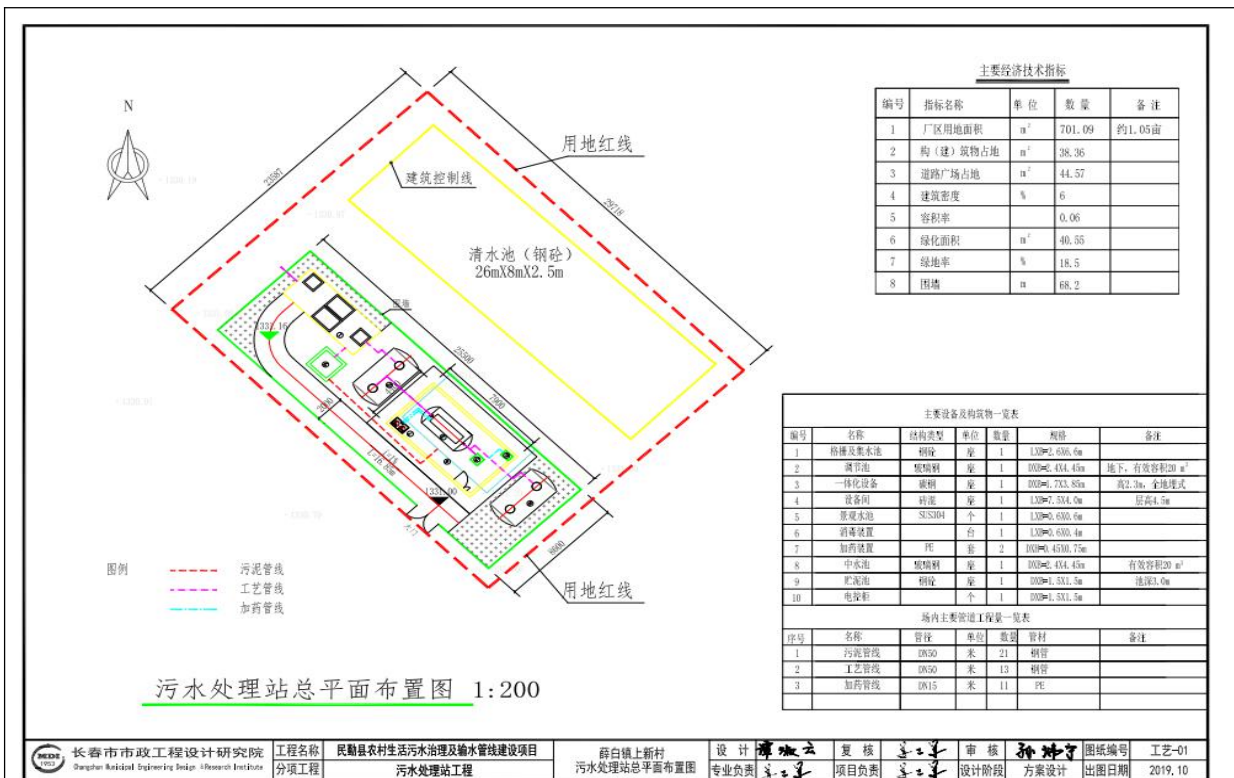


图4 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



图5 薛百镇上新村污水管网平面布置

八、项目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30.1万元，苏武镇东湖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环保投资为8.03万元，薛百镇上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环保投资为8.03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16.06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2%。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2.1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估算（万元）		验收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东湖村	上新村		东湖村	上新村
施工期	大气	覆盖篷布、隔离网、洒水软管	0.5	0.5	覆盖篷布、隔离网、洒水软管	0.4	0.4
	废水	1m ³ 简易沉淀池 1 座	1	1	1m ³ 简易沉淀池 1 座	0.8	0.8
	噪声振动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备隔声板等	0.5	0.5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备隔声板等	0.5	0.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0.03	0.0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0.3	0.3
运营期	废气	厂区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带	1.5	1.5	厂区进行简单的绿化	2	2
	噪声	消声器、减震垫	0.5	0.5	减震垫	0.4	0.4
	固体废物	2 个收集箱	1.5	1.5	收集箱	0.5	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勤县污泥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车间进行处理	1	1
	环境风险	在尾水收集池旁设置 1 座容积 5m ³ 事故应急池	2.5	2.5	薛百镇上新村建设储水池 520m ³ ，兼作事故应急池使用	5	5
小计			8.03	8.03		10.9	10.9
合计			16.06			21.8	

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民勤县污泥无害化综合

处理项目进行处理,实际项目产生的污泥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车间进行处理。

2. 项目环评批复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消毒工艺,实际设计工艺为 A²/O+MBR+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3. 环评批复要求污水站配套建设 5m³事故应急水池,薛百镇上新村建设储水池 520m³,兼作事故应急池使用。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一、工艺流程

1、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 A²/O+MBR 膜处理工艺，主要流程有格栅、调节池、A²/O、MBR 膜处理池、消毒。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A²/O 处理工艺可满足出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 MBR 膜未运行。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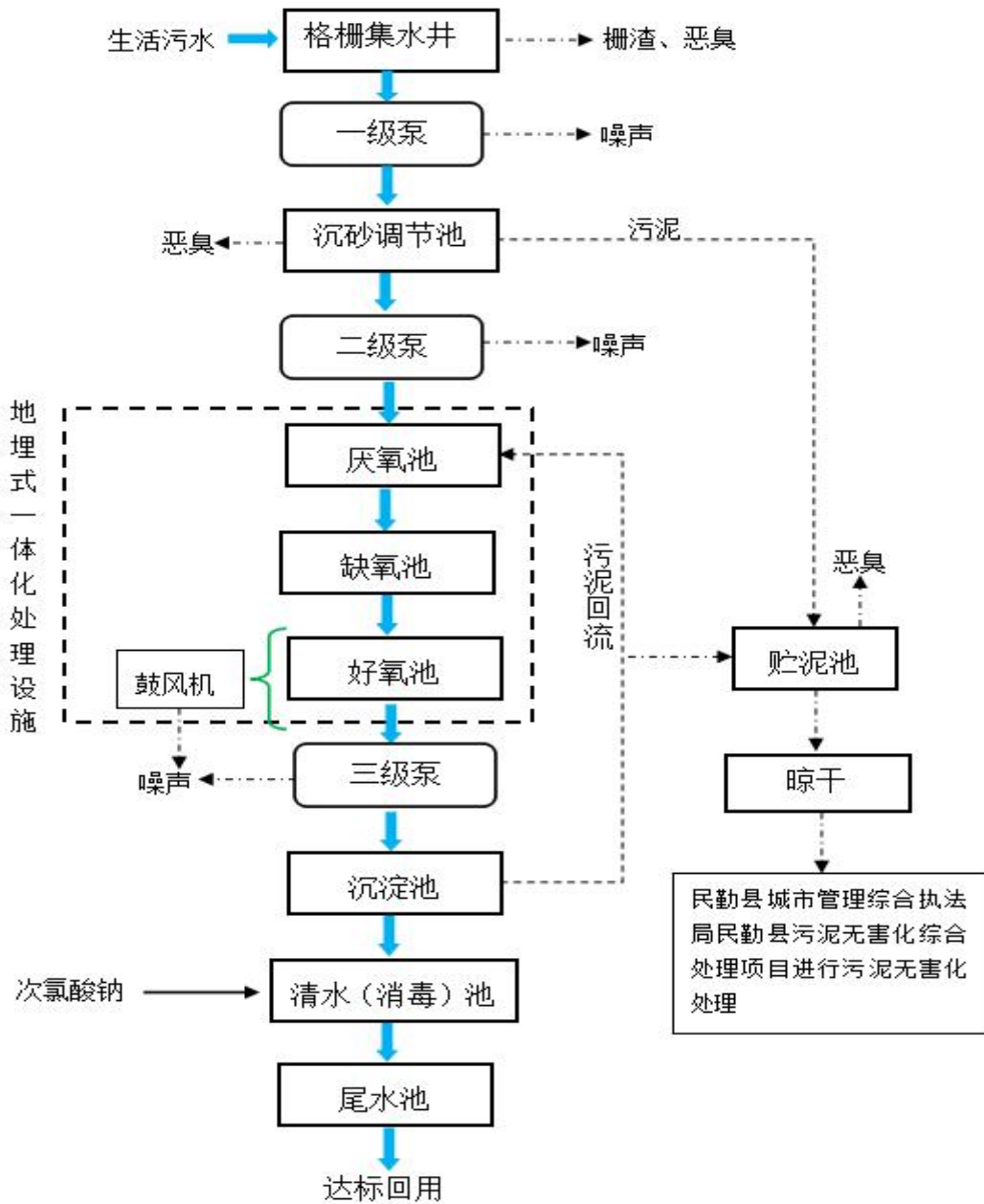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实际工艺流程及排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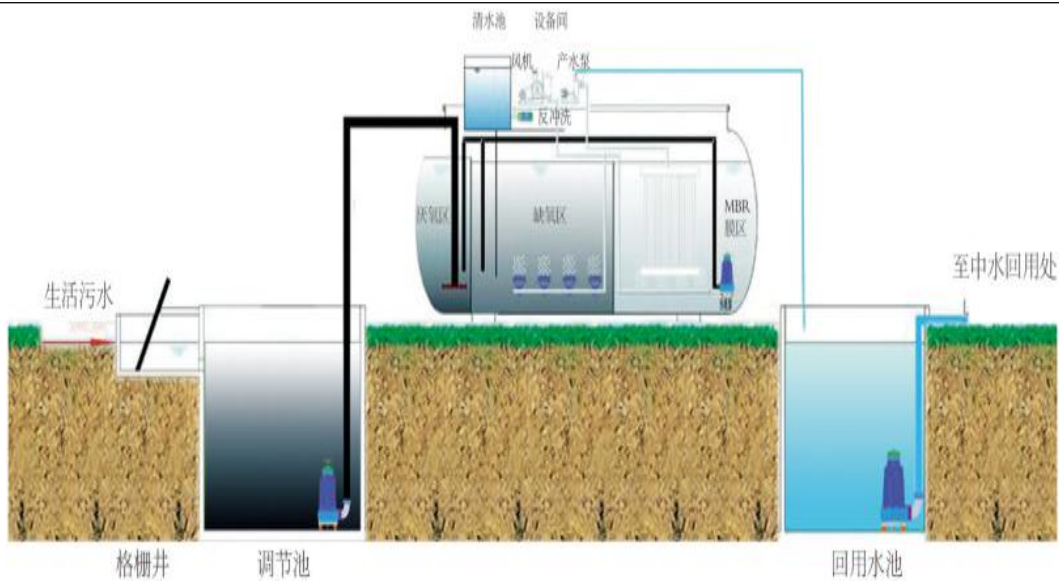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设计工艺流程图

(1) 机械格栅

采用机械格栅对污水中含有的纤维、树枝、塑料、烟头、细小漂杂物等进行分离，防止这些杂物对后续处理过程产生不利影响。在调节池前设置粗细格栅，以去除这些漂浮物质。

(2) 调节池

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有利于降低运行成本和水质波动带来的影响。为了防止污水腐臭及减少悬浮物在池内沉淀，特在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装置，进行曝气充氧水力搅拌。调节池的污水采用潜污泵提升至缺氧生化池。调节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8 小时。

(3)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

实际主要处理阶段为 A²/O+消毒，也是本工艺的核心，这个工艺能够很好的降低污水中的 BOD₅、COD、SS、NH₃-N、TN、TP 等污染物，使污水得以净化。

厌氧池出水由泵抽入缺氧池，利用池内缺氧微生物的作用，将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将原有污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从而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缺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利用池内大量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污染物。

(4) 沉淀池

经好氧池处理后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混合液一部分回流至前端水解段及生物接

触氧化池，剩余部分排至污泥池，污泥池上清液回至调节池再处理，剩余污泥半年或一年清理一次，污泥经晾干后（含水率小于 80%），拉运至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勤县污泥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厂内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

（5）消毒池

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后收集到尾水收集池。

（6）尾水收集池

考虑冬季绿化用水减少，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配置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用于道路降尘及道路绿化带绿化用水。苏武镇东湖村未建设尾水收集池，冬季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民勤县城市卫生管理所进行拉运处置。

二、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其设计规模为 10m³/d，污水处理站的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本项目总处理量为：3650t/a。本污水处理站实际采用 A²/O+消毒工艺，出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可用于道路降尘及道路绿化带绿化用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一些处理单元会产生恶臭散发在周围环境空气中，项目采取以下措施：①将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居民区侧风向或下风向；②对厂区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带阻挡和吸收（吸附）可能产生的恶臭和致病微生物，使周围环境卫生质量得以保证，减少气味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水泵、鼓风机、搅拌机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建设单位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首先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购时确保各设备能够达到其使用噪声标准；

②对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减震垫进行减振处理；

③厂区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带，达到吸音消声的目的。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格栅渣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①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污水处理设备在格栅处产生的栅渣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②运营期本项目农村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产生量 0.168t/a，经晾干后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车间进行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新型农村污水处理站 2 座 10m³/d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及 3198m污水管线。项目总投资 730.1 万元，其中整合 2019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其余 680.1 万元申请县财政予以解决。

2、建设项目的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所以本项目建设在国家政策上是可行的。

2) 本项目是民勤县新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民勤县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建设的规划。

(2) 选址合理性

根据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9-006）号文件，民勤县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和苏武镇东湖村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确定此地符合污水处理站选址原则。

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NH₃：1.5mg/Nm³，H₂S：0.06mg/Nm³），且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道路降尘及道路绿化带绿化用水，因此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所以，污水处理站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武威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 6 月公布）数据，武威市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₂、NO₂、CO、O₃ 年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因沙尘天气影响，年平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甘肃华阳检测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对 H₂S 与 NH₃ 补充监测，小时值均满足《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甘肃华阳检测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分析，所有监测点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生态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武威市民勤县，各站占用农村未利用地。污水处理站位周围植物主要以白杨树及荒草为主，荒草主要有冰草等，未发现珍稀保护物种。同时，建设地点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常见的鼠、麻雀等，未发现珍稀动物物种。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管道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管道施工工艺废水主要来源于管道试压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试压产生的废水重复利用，试压结束后用于管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均为当地村民，不设施工营地和食堂，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农户已有的卫生设施收集。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以施工扬尘为主。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除此之外，还有管线敷设的机械施工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但废气量较小，且具有流动性和间断性的特点，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管道施工采用人工开挖方式。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管道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除。同时，本项目在 22:00—6:00 时间段内禁止施工，以免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影响。

管道施工过程土石方主要来自于管沟开挖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土方在管材敷设完成后就地回填，无弃土方。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站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工地修建临时的隔油沉淀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仅为排泄废水，依托就近农户已有的卫生设施收集。所

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扬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施工扬尘防治措施6个%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防止扬尘污染。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路面硬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和尾气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通过遮挡、距离衰减，降低施工噪音，并且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除。同时，本项目在 22：00—6：00 时间段内禁止施工，以免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分拣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车辆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施工期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管道

管道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运营期防止泥沙沉积堵塞影响管道过水能力，同时防止管道破裂而污染地下水和掏空地基，及时疏浚淤塞，保证管道通畅，管道工程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污水处理站

1) 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硫化氢和氨气，对厂区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带阻挡和吸收（吸附）可能产生的恶臭和致病微生物，使周围环境卫生质量得以保证，减少气味的影 响。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均为10m³/d。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A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集镇区绿化、洒水降尘。同时，构筑物做好防渗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出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水泵、鼓风机、搅拌机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影响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备在格栅处产生的栅渣一并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过重力浓缩脱水后，拉运至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勤县污泥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

5)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工程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包括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空气的影响，环评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

6、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及氨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集镇区绿化、洒水降尘，不排入当地的水环境，全部植物吸收及蒸发损耗，因此不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30.1 万元，苏武镇东湖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环保投资为 8.03 万元，薛百镇上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环保投资为 8.03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16.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民勤县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规划。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的“三同时”要求，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 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按本评价提出要求进行施工，落实环保投资，保

证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经常性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能正常使用及运行。

(3) 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施的维修、保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生产事故而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 严格加强生产线和周围环境的卫生，保证周围环境质量和卫生达标。

三、环评批复意见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武方环发「2020」002号)，经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污染因子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位于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项目总投资 730.1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本项目规划用地约 2690 平方米。在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共投资 730.1 万元分别建成 1 座 10m³/d 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径为 DN225 的管网长度 1805m，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径为 DN225 的管网长度 1393m。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及民勤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环保投资 16 万元)，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开挖采用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出入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封闭、施工场地洒水等措施，确保施工区域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施工营地内设临时沉淀池，收集现场排放的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严禁外排；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防止施工机械“跑、冒、滴、漏”；施工营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拆除恢复原貌，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七、项目运营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厂区绿化，形成绿化带措施，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二) 废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规模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 A²/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配套建设匹配的事故应急水池，以满足应急状态所需。处理后的尾水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用于集镇区及周边绿化、洒水降尘。

(三) 噪声：本项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鼓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后，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送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九、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无 H₂S、NH₃ 浓度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5-1。</p>					
	<p>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H ₂ S	10 (一次)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表 D.1	
	NH ₃	200 (一次)	—	—		
<p>2、声环境质量</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5-2。</p>						
<p>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见 5-3。</p>					
	<p>表 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p>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4。</p>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H ₃ (mg/Nm ³)	H ₂ S (mg/Nm ³)
标准值	1.5	0.06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收集的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 三级 A 标准，用于绿化灌溉。具体见表 5-5。

表 5-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20	50	25 (30)	-	-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污泥，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及氨气，恶臭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道路降尘及道路绿化带绿化用水，不外排。因此不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 点位布设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NH₃、H₂S共2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4) 采样及检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具体检测方法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1mg/ 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01 mg/ m ³

2、污水处理站出水

(1) 监测点布设

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设一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PH、COD_{Cr}、BOD₅、氨氮、SS、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

(4) 采样及检测方法

表 6-2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STHJ-YQ-007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1004 STZJ-YQ-073	4 mg/L
3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_{Cr} 标准消解器 JC-101C STHJ-YQ-078	4 mg/L
4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THJ-YQ-020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901 STHJ-YQ-071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901 STHJ-YQ-071	0.01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901 STHJ-YQ-071	0.05 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STHJ-YQ-003	0.06 mg/L
9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GH6000 STHJ-YQ-021	20MPN/L

3、厂界噪声

(1) 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

在生产正常稳定的情况下，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4)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监测仪器：AWA6221A型声级计。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8月11-12委托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出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工况情况一览表

时间	设计	实际	单位	工况负荷	来源
2020.8.11	10	7.67	万/m ³	76.7%	企业提供
2020.8.12	10	8.13	万/m ³	81.3%	企业提供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运行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全部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结果见表7-2、表7-3所示。从表中可看出：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 7-2 大气污染物、水质质控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范围	质控结果	相对误差 (%)	结论
水中硫化氢	mg/L	2.31±0.115	2.315	+1.30	合格
水中 pH 值 (无量纲)	无量纲	4.12±0.06	4.12	0.00	合格
CODcr	mg/L	125±8	124	-0.80	合格
水中氨氮	mg/L	16.3±0.7	16.7	+2.45	合格
总磷	ug/mL	3.65±0.109	3.64	-0.27	合格
总氮	mg/L	0.763±0.056	0.780	+2.23	合格
四氯乙烯 中石油类	mg/L	22.3±1.115	22.370	+0.31	合格

表 7-3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0.8.11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0.8.11 (夜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0.8.12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0.8.12 (夜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1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8.11	H ₂ S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4	0.006	0.006	0.10
		厂界下风向 2#点	0.007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3#点	0.011	0.010	0.012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7	0.019	0.018	
2020.8.12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2#点	0.019	0.018	0.020	
		厂界下风向 3#点	0.017	0.016	0.014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5	0.013	0.013	
2020.8.11	NH ₃	厂界上风向 1#点	0.07	0.08	0.07	2.0
		厂界下风向 2#点	0.15	0.16	0.17	
		厂界下风向 3#点	0.12	0.12	0.13	
		厂界下风向 4#点	0.12	0.14	0.15	
2020.8.12		厂界上风向 1#点	0.07	0.08	0.06	
		厂界下风向 2#点	0.16	0.16	0.17	
		厂界下风向 3#点	0.12	0.11	0.10	
		厂界下风向 4#点	0.13	0.14	0.14	

表8-2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8.11	H ₂ S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4	0.006	0.006	0.10
		厂界下风向 2#点	0.008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 3#点	0.011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0	0.008	0.012	
2020.8.12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5	0.004	0.004	0.10
		厂界下风向 2#点	0.009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3#点	0.008	0.008	0.009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3	0.013	0.012	
2020.8.11	NH ₃	厂界上风向 1#点	0.01ND	0.01	0.01ND	2.0
		厂界下风向 2#点	0.04	0.04	0.03	
		厂界下风向 3#点	0.05	0.07	0.07	
		厂界下风向 4#点	0.06	0.06	0.07	
2020.8.12		厂界上风向 1#点	0.01ND	0.01	0.01ND	
		厂界下风向 2#点	0.03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3#点	0.06	0.07	0.07	
		厂界下风向 4#点	0.06	0.06	0.07	

由表 8-1 可知,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mg/m³,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8-3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8.11	噪 声	厂界东	44.2	35.3
		厂界南	49.1	40.7
		厂界西	53.3	44.0
		厂界北	48.2	39.2
2020.8.12	噪 声	厂界东	45.1	36.1
		厂界南	50.4	41.0
		厂界西	54.0	44.4
		厂界北	48.9	40.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表8-4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8.11	噪 声	厂界东	54.3	44.5
		厂界南	51.9	42.2
		厂界西	49.1	41.1
		厂界北	48.8	39.0
2020.8.12	噪 声	厂界东	54.0	44.0
		厂界南	50.9	41.4
		厂界西	49.6	39.8
		厂界北	49.1	38.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由监测结果可知：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厂界噪声 A 声级监测昼间最大值为 54.0dB（A），夜间最大值为 44.4dB（A），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厂界噪声 A 声级监测昼间最大

值为 54.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8-5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8.11	pH 值 (无量纲)	7.46	7.47	6.0-9.0
	悬浮物	11	12	50
	CODcr	100	104	120
	BOD ₅	15.2	16.0	≤20
	氨氮	0.025L	0.025L	≤20
	总磷	0.30	0.27	-
	总氮	0.05L	0.05L	-
	动植物油	0.09	0.09	15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0
2020.8.12	pH 值 (无量纲)	7.48	7.47	6.0-9.0
	悬浮物	7	13	50
	CODcr	96	100	120
	BOD ₅	17.2	17.0	≤20
2020.8.12	氨氮	0.025L	0.025L	≤20
	总磷	0.26	0.33	-
	总氮	0.05L	0.05L	-
	动植物油	0.03	0.09	15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0

表8-6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8.11	pH 值 (无量纲)	7.49	7.45	6.0-9.0
	悬浮物	9	12	50
	CODcr	116	112	120
	BOD ₅	14.8	13.2	≤20
	氨氮	0.326	0.351	≤20
	总磷	0.39	0.33	-
	总氮	0.12	0.14	-
	动植物油	0.26	0.30	15
	粪大肠菌群	140	110	≤200
2020.8.12	pH 值 (无量纲)	6.95	6.92	6.0-9.0
	悬浮物	12	10	50
	CODcr	100	98	120
	BOD ₅	13.6	12.6	≤20
	氨氮	0.334	0.367	≤20
	总磷	0.34	0.37	-
	总氮	0.13	0.15	-
	动植物油	0.20	0.20	15
	粪大肠菌群	170	140	≤200

表8-7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废水检测结果 (复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9.28	pH 值 (无量纲)	7.52	7.51	6.0~9.0

	悬浮物	9	8	50
	COD _{Cr}	56	52	120
	BOD ₅	11.2	10.6	≤20
	氨氮	0.727	0.766	25
	总磷	0.30	0.29	-
	总氮	2.22	1.94	-
	粪大肠菌群	40	50	≤200
2020.09.29	pH 值（无量纲）	7.49	7.48	6.0~9.0
	悬浮物	7	9	50
	COD _{Cr}	48	50	120
	BOD ₅	9.6	10.1	≤20
2020.09.29	氨氮	0.763	0.758	25
	总磷	0.29	0.33	-
	总氮	1.96	2.02	-
	粪大肠菌群	50	70	≤200

表8-6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废水检测结果（复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9.28	pH 值（无量纲）	7.56	7.50	6.0~9.0
	悬浮物	29	32	50
	COD _{Cr}	104	108	120
	BOD ₅	17.6	18.2	≤20
	氨氮	5.15	5.21	25
	总磷	0.33	0.34	-
	总氮	13.91	15.34	-
	粪大肠菌群	170	140	≤200
2020.09.29	pH 值（无量纲）	6.89	6.94	6.0~9.0
	悬浮物	31	30	50
	COD _{Cr}	88	86	120
	BOD ₅	17.3	15.7	≤20

	氨氮	5.34	5.26	25
2020.09.29	总磷	0.33	0.35	-
	总氮	15.75	15.44	-
	粪大肠菌群	170	170	≤200

由表 8-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中 pH 最大值为 7.48，悬浮物最大值为 13，COD 最大值为 104mg/L，BOD₅ 最大值为 17.2mg/L，氨氮未检出，总磷最大值为 0.33mg/L，总氮未检出，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09mg/L，粪大肠菌群数未检出。由表 8-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中 pH 最大值为 7.49，悬浮物最大值为 12，COD 最大值为 116mg/L，BOD₅ 最大值为 14.8mg/L，氨氮最大值为 0.367mg/L，总磷最大值为 0.39mg/L，总氮最大值为 0.15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30mg/L，粪大肠菌群数最大值为 170。由表 8-6、表 8-7 复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与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均满足《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9-1。

表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厂区绿化，形成绿化带措施，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对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了绿化，由监测报告可知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 ₂ 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mg/m ³ ，NH 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 ³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 ₂ 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 ³ ，NH 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 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规模为 10m ³ /d，处理工艺为 A ² /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配套建设匹配的事故应急水池，以满足应急状态所需。处理后的尾水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用于集镇区及周边绿化、洒水降尘。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修建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工艺为 A ² /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由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均满足《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已按《报告表》要求合理

	<p>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送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综合利用，没有随意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情况。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泥运送至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进行处理。</p>
<p>噪声</p>	<p>本项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鼓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后，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现场查看确认，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搅拌机、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由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二、环境管理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计划》等各类规章制度，项目设立危废产生、转运、贮存台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均为 10m³/d。运营过程中实际采用 A²/O+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由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均满足《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用于集镇区绿化、洒水降尘。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运营期对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了绿化，由监测报告可知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mg/m³，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搅拌机、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由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泥运送至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进行处理。

二、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境保护的科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

运行。

(2)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的环境意识，并将环保指标达标率考核同经济指标相结合。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

武环民发〔2020〕22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关于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武方环发〔2020〕002号），经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 1 -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污染因子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位于民勤县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项目总投资 730.1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本项目规划用地约 2690 平方米。在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共投资 730.1 万元分别建成 1 座 10m³/d 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径为 DN225 的管网长度 1805m，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径为 DN225 的管网长度 1393m。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及民勤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环保投资 16 万元），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开挖采用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出入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封闭、施工场地洒水等措施，确保施工区域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施工营地内设临时沉淀池，收集现场排放的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严禁外排；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防止施工机械“跑、冒、滴、漏”；施工营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拆除恢复原貌，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七、项目营运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厂区绿化，形成绿化带措施，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

（二）废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 A^2/O +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配套建设匹配的事故应急水池，以满足应急状态所需。处理后的尾水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A标准，用于集镇区及周边绿化、洒水降尘。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鼓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 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后, 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送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八、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九、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020年3月26日

抄送: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020年3月26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三泰环检字【2020】第(050)号

项目名称: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03100281

名称: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0310281

发证日期: 2016年8月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地址	民勤县东大街 14 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993504586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时间	2020.08.11-2020.08.12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日期	2020.08.11-2020.08.14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点 (38.5938N, 103.0907E) 厂界下风向 2#点 (38.5940N, 103.0905E) 厂界下风向 3#点 (38.5939N, 103.0905E) 厂界下风向 4#点 (38.5940N, 103.0904E)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38.5939N, 103.0907E) 噪声：厂界东 (38.5938N, 103.0907E) 厂界南 (38.5938N, 103.0907E) 厂界西 (38.5941N, 103.0906E) 厂界北 (38.5940N, 103.0911E)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检测内容：NH ₃ 、H ₂ S。 3.检测时间及频次：每天 3 次；连续采样 2 天。 二、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2.检测内容：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废水检测		

检测内容	<p>1.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口。</p> <p>2.检测内容：pH、COD_{Cr}、BOD₅、氨氮、SS、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p> <p>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2次。</p> <p>四、点位示意图见附件1</p>
检测概况	<p>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我公司对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08月11日至2020年08月12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采样后交于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工作。</p>
备注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THJ-YQ-032	/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计 PHSJ-4F STHJ-YQ-00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1004 STZJ-YQ-073	4 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_{Cr} 标准消解器 JC-101C STHJ-YQ-078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THJ-YQ-0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1 mg/L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STHJ-YQ-003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GH6000 STHJ-YQ-021	20MPN/L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大气污染物、水质质控检测结果见表1，噪声质控检测结果见表2。

表1 大气污染物、水质质控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范围	质控结果	相对误差 (%)	结论
水中硫化氢	mg/L	2.31±0.115	2.315	+1.30	合格
水中 pH 值	无量纲	4.12±0.06	4.12	0.00	合格
COD _{Cr}	mg/L	125±8	124	-0.80	合格
水中氨氮	mg/L	16.3±0.7	16.7	+2.45	合格
总磷	ug/mL	3.65±0.109	3.64	-0.27	合格
总氮	mg/L	0.763±0.056	0.780	+2.23	合格
四氯乙烯 中石油类	mg/L	22.3±1.115	22.370	+0.31	合格

表2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0.08.11(昼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2020.08.11(夜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2020.08.12(昼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2020.08.12(夜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四、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1	H ₂ S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4	0.006	0.006	0.06
		厂界下风向 2#点	0.007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3#点	0.011	0.010	0.012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7	0.019	0.018	
2020.08.12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4	0.004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2#点	0.019	0.018	0.020	
		厂界下风向 3#点	0.017	0.016	0.014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5	0.013	0.013	
2020.08.11	NH ₃	厂界上风向 1#点	0.07	0.08	0.07	1.5
		厂界下风向 2#点	0.15	0.16	0.17	
		厂界下风向 3#点	0.12	0.12	0.13	
		厂界下风向 4#点	0.12	0.14	0.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2	NH ₃	厂界上风向 1#点	0.07	0.08	0.06	1.5
		厂界下风向 2#点	0.16	0.16	0.17	
		厂界下风向 3#点	0.12	0.11	0.10	
		厂界下风向 4#点	0.13	0.14	0.14	

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8.11	pH值(无量纲)	7.46	7.47	6.0-9.0
	悬浮物	11	12	50
	COD _{Cr}	100	104	120
	BOD ₅	15.2	16.0	≤20
	氨氮	0.025L	0.025L	≤20
	总磷	0.30	0.27	-
	总氮	0.05L	0.05L	-
	动植物油	0.09	0.09	15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0
2020.08.12	pH值(无量纲)	7.48	7.47	6.0-9.0
	悬浮物	7	13	50
	COD _{Cr}	96	100	120
	BOD ₅	17.2	17.0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8.12	氨氮	0.025L	0.025L	≤20
	总磷	0.26	0.33	-
	总氮	0.05L	0.05L	-
	动植物油	0.03	0.09	15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0

注：末尾为“L”的检测结果表明低于方法检出限，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A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0.08.11	噪 声	厂界东	44.2	35.3
		厂界南	49.1	40.7
		厂界西	53.3	44.0
		厂界北	48.2	39.2
2020.08.12	噪 声	厂界东	45.1	36.1
		厂界南	50.4	41.0
		厂界西	54.0	44.4
		厂界北	48.9	40.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2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以下空白

编制人：廖飞艳

审核人：王伟瑾

签发人：赵青

日期：2020.7.2

日期：2020.9.2

日期：2020.9.2

附件 1：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示意图说明

- ▲：噪声
- ：NH₃、H₂S

民勤县薛百镇监测报告

三泰环检字【2020】第(072)号

STJ-04-ZL-143



检测报告


三泰环检字【2020】第(072)号

项目名称: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人员仅对此次时间段内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31-2127062
传真：0931-2127060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03100281

名称: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0310281

发证日期: 2016年8月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地址	民勤县东大街14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993504586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时间	2020.08.11-2020.08.12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日期	2020.08.11-2020.08.14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38.5367N，103.0425E） 厂界下风向2#点（38.5366N，103.0426E） 厂界下风向3#点（38.5367N，103.0429E） 厂界下风向4#点（38.5367N，103.0429E）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38.5366N，103.0427E） 噪声：厂界东（38.5368N，103.0426E） 厂界南（38.5366N，103.0428E） 厂界西（38.5366N，103.0426E） 厂界北（38.5368N，103.0425E）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2.检测内容：NH ₃ 、H ₂ S。 3.检测时间及频次：每天3次；连续采样2天。 二、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2.检测内容：等效连续A声级。 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三、废水检测		

检测内容	<p>1.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口。</p> <p>2.检测内容：pH、COD_{Cr}、BOD₅、氨氮、SS、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p> <p>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2次。</p> <p>四、点位示意图见附件1</p>
检测概况	<p>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我公司对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08月11日至2020年08月12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采样后交于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工作。</p>
备注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THJ-YQ-032	/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计 PHSJ-4F STHJ-YQ-00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1004 STZJ-YQ-073	4 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_{Cr} 标准消解器 JC-101C STHJ-YQ-078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THJ-YQ-0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1 mg/L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STHJ-YQ-003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GH6000 STHJ-YQ-021	20MPN/L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大气污染物、水质质控检测结果见表1,噪声质控检测结果见表2。

表1 大气污染物、水质质控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范围	质控结果	相对误差(%)	结论
水中硫化氢	mg/L	2.31±0.115	2.315	+1.30	合格
水中pH值	无量纲	4.12±0.06	4.12	0.00	合格
COD _{Cr}	mg/L	125±8	124	-0.80	合格
水中氨氮	mg/L	16.3±0.7	16.7	+2.45	合格
总磷	ug/mL	3.65±0.109	3.64	-0.27	合格
总氮	mg/L	0.763±0.056	0.780	+2.23	合格
四氯乙烯 中石油类	mg/L	22.3±1.115	22.370	+0.31	合格

表2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0.08.11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0.08.11 (夜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0.08.12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0.08.12 (夜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四、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1	H ₂ S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4	0.006	0.006	0.06
		厂界下风向 2#点	0.008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 3#点	0.011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0	0.008	0.012	
2020.08.12		厂界上风向 1#点	0.005	0.004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2#点	0.009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3#点	0.008	0.008	0.009	
		厂界下风向 4#点	0.013	0.013	0.012	
2020.08.11	NH ₃	厂界上风向 1#点	0.01ND	0.01	0.01ND	1.5
		厂界下风向 2#点	0.04	0.04	0.03	
		厂界下风向 3#点	0.05	0.07	0.07	
		厂界下风向 4#点	0.06	0.06	0.0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2	NH ₃	厂界上风向 1#点	0.01ND	0.01	0.01ND	1.5
		厂界下风向 2#点	0.03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3#点	0.06	0.07	0.07	
		厂界下风向 4#点	0.06	0.06	0.07	

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8.11	pH 值 (无量纲)	7.49	7.45	6.0-9.0
	悬浮物	9	12	50
	COD _{Cr}	116	112	120
	BOD ₅	14.8	13.2	≤20
	氨氮	0.326	0.351	≤20
	总磷	0.39	0.33	-
	总氮	0.12	0.14	-
	动植物油	0.26	0.30	15
	粪大肠菌群	140	110	≤200
2020.08.12	pH 值 (无量纲)	6.95	6.92	6.0-9.0
	悬浮物	12	10	50
	COD _{Cr}	100	98	120
	BOD ₅	13.6	12.6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8.12	氨氮	0.334	0.367	≤20
	总磷	0.34	0.37	-
	总氮	0.13	0.15	-
	动植物油	0.20	0.20	15
	粪大肠菌群	170	140	≤200

注：末尾为“L”的检测结果表明低于方法检出限，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0.08.11	噪 声	厂界东	54.3	44.5
		厂界南	51.9	42.2
		厂界西	49.1	41.1
		厂界北	48.8	39.0
2020.08.12	噪 声	厂界东	54.0	44.0
		厂界南	50.9	41.4
		厂界西	49.6	39.8
		厂界北	49.1	38.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以下空白

编制人：鄧白艳

审核人：王伟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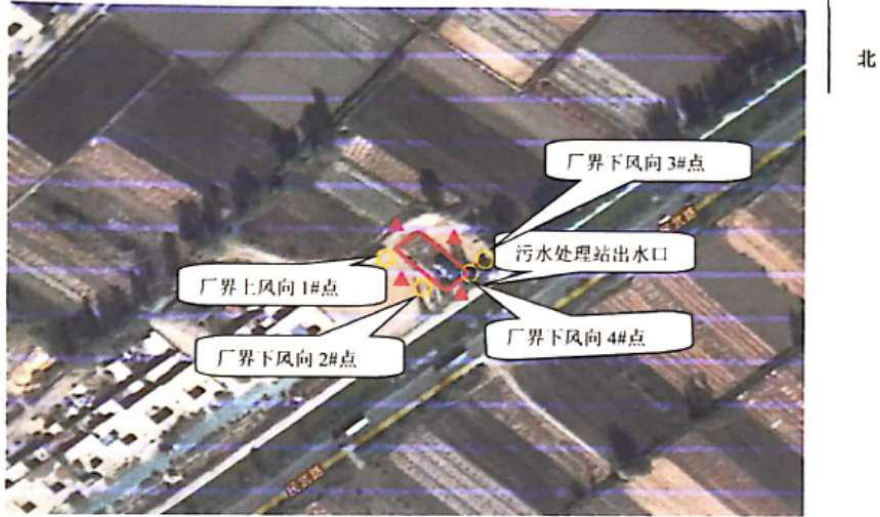
签发人：赵青

日期：2020.9.2

日期：2020.9.2

日期：2020.9.2

附件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示意图说明

▲: 噪声

○: NH₃、H₂S



16230310281

检测报告

三泰环检字【2020】第(141)号

项目名称: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
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
委托单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03100281

名称: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0310281

发证日期: 2016年8月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人员仅对此次时间段内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31-2127062
传真：0931-2127060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		
委托单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地址	民勤县东大街 14 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993504586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时间	2020.09.28-2020.09.29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日期	2020.09.29-2020.10.03
采样地点	一、检测点位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点位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38.5366N，103.0427E）	
检测内容	<p>1.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口。</p> <p>2.检测内容：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p> <p>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2 次。</p>		
检测概况	<p>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我公司对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采样后交于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工作。</p>		
备注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STHJ-YQ-00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1004 STZJ-YQ-073	4 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_{Cr} 标准消解器 JC-101C STHJ-YQ-078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THJ-YQ-0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GH6000 STHJ-YQ-021	20MPN/L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水质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2 水质质控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范围	质控结果	相对误差(%)	结论
水中 pH 值	无量纲	4.12±0.06	4.13	+0.24	合格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范围	质控结果	相对误差 (%)	结论
COD _{Cr}	mg/L	125±8	124	-0.80	合格
水中氨氮	mg/L	16.3±0.7	16.0	-1.84	合格
总磷	ug/mL	3.65±0.109	3.68	+0.82	合格
总氮	mg/L	0.805±0.0.060	0.841	+4.47	合格

四、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9.28	pH 值 (无量纲)	7.56	7.50	6.0~9.0
	悬浮物	29	32	50
	COD _{Cr}	104	108	120
	BOD ₅	17.6	18.2	≤20
	氨氮	5.15	5.21	25
	总磷	0.33	0.34	-
	总氮	13.91	15.34	-
	粪大肠菌群	170	140	≤200
2020.09.29	pH 值 (无量纲)	6.89	6.94	6.0~9.0
	悬浮物	31	30	50
	COD _{Cr}	88	86	120
	BOD ₅	17.3	15.7	≤20
	氨氮	5.34	5.26	2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9.29	总磷	0.33	0.35	-
	总氮	15.75	15.44	-
	粪大肠菌群	170	170	≤200

注：末尾为“L”的检测结果表明低于方法检出限，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以下空白

编制人：鄢艳 审核人：王伟瑾
日期：2020.10.13 日期：2020.10.13





16280310281

检测 报 告


三泰环检字【2020】第（140）号

项目名称：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
委托单位：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人员仅对此次时间段内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31-2127062
传真：0931-2127060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及输水管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		
委托单位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地址	民勤县东大街14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993504586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时间	2020.09.28-2020.09.29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日期	2020.09.29-2020.10.03
采样地点	一、检测点位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点位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38.5939N，103.0907E）	
检测内容	<p>1.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口。</p> <p>2.检测内容：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p> <p>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2次。</p>		
检测概况	<p>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我公司对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9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采样后交于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工作。</p>		
备注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计 PHSJ-4F STHJ-YQ-00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1004 STZJ-YQ-073	4 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_{Cr} 标准消解器 JC-101C STHJ-YQ-078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THJ-YQ-0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STHJ-YQ-071	0.05 mg/L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GH6000 STHJ-YQ-021	20MPN/L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水质质控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水质质控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范围	质控结果	相对误差(%)	结论
水中pH值	无量纲	4.12±0.06	4.13	+0.24	合格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范围	质控结果	相对误差 (%)	结论
COD _{Cr}	mg/L	125±8	124	-0.80	合格
水中氨氮	mg/L	16.3±0.7	16.0	-1.84	合格
总磷	ug/mL	3.65±0.109	3.68	+0.82	合格
总氮	mg/L	0.805±0.0.060	0.841	+4.47	合格

四、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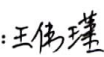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9.28	pH 值 (无量纲)	7.52	7.51	6.0-9.0
	悬浮物	9	8	50
	COD _{Cr}	56	52	120
	BOD ₅	11.2	10.6	≤20
	氨氮	0.727	0.766	25
	总磷	0.30	0.29	-
	总氮	2.22	1.94	-
	粪大肠菌群	40	50	≤200
2020.09.29	pH 值 (无量纲)	7.49	7.48	6.0-9.0
	悬浮物	7	9	50
	COD _{Cr}	48	50	120
	BOD ₅	9.6	10.1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9.29	氨氮	0.763	0.758	25
	总磷	0.29	0.33	-
	总氮	1.96	2.02	-
	粪大肠菌群	50	70	≤200

注：末尾为“L”的检测结果表明低于方法检出限，执行《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日期: 2020.10.13 日期: 2020.10.13



中水拉运协议

中水拉运协议

甲方：（中水方，以下简称甲方）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用水方，以下简称乙方） 民勤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东湖村小型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和处理后污水，交给乙方拉运，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拉运地点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乙方要定时拉运，如遇特殊情况随叫随到，必须保障生活垃圾、尾水及时拉运。

第三条：费用按吨计算，每吨10元。甲方按实际拉运吨数给乙方结算拉运费，乙方结算时必须给甲方出具正规拉运水费发票，甲方如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四条：其他约定

第五条：协议纠纷以协商解决为主，如需诉讼由当地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何玉开

2020年7月27日

污泥拉运处置协议

污泥拉运协议

甲方：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民勤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所

为了及时有效处理苏武镇东湖村、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拉运苏武镇东湖村、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污泥，并安全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二条：费用按趟计算，100元/一趟。

第三条：乙方要做到按时拉运，确保一月拉运一次。

第四条：乙方要确保拉运期间的拉运安全，污泥运输中达到环保要求。

第五条：其他约定

第六条：协议纠纷以协商解决为主，如需诉讼由当地人民法院受理。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何之开

2020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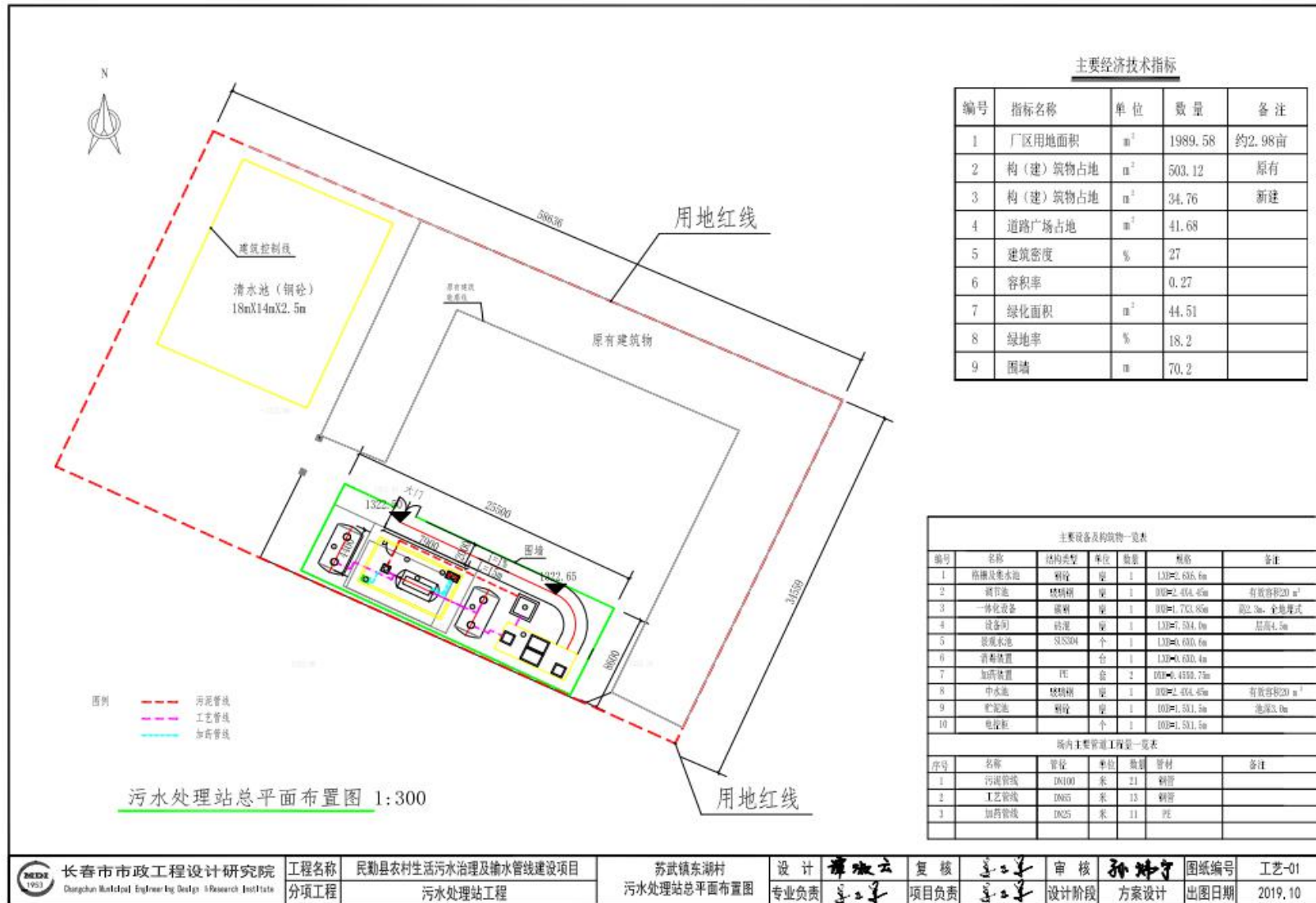


图 2 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



图3 苏武镇东湖村污水管网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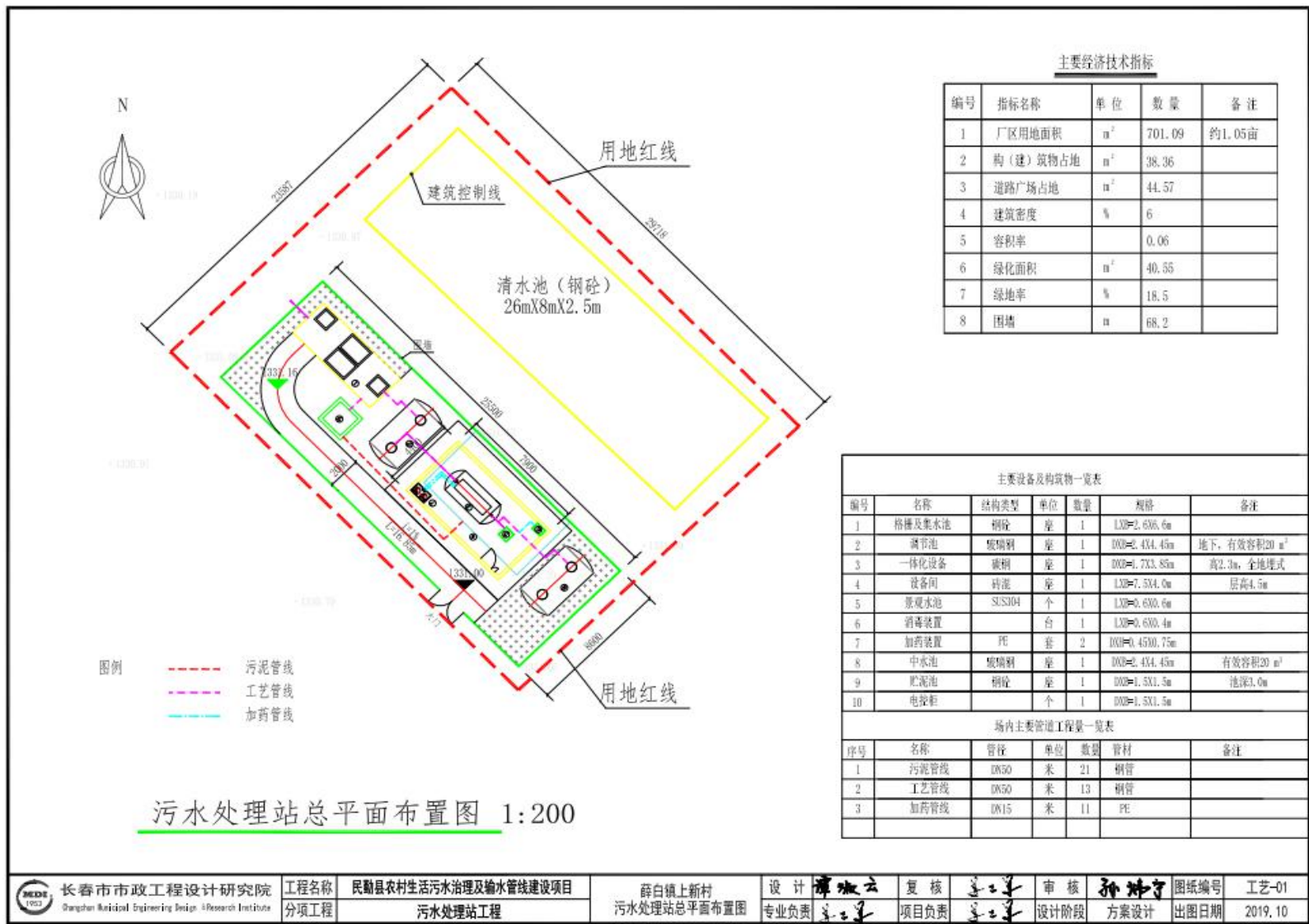


图 4 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



图5 薛百镇上新村污水管网平面布置



图6 项目地理位置



图7 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目标